

第三章 机制篇

3.1 坚持多元引进

3.1.1 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9〕79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经2019年5月10日学校党委会议暨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10日

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



附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动我校高水平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吸引高层次人才来我校工作，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层次人才，是指从校外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包括目前已在本校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及与学校签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的人才。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科学规划、按需引进。坚持人才引进与学校发展目标相一致。引进人才要有利于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师资队伍优化和整体水平的提升，有利于促进专业建设。

第四条 保证重点、统筹兼顾。优先引进高水平专业建设和特色专业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同时统筹考虑充实其他专业发展和新专业建设等急需的教学科研骨干。

第五条 注重学术、德才兼备。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工程实践能力，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三章 引进条件及要求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

第七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符合甘肃省人社厅公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有关规定，年龄要求 40 周岁以下，紧缺专业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需毕业证、学位证齐全，且取得博士学位前具有完整的硕士研究生教育经历，硕士毕业证、学位证齐全，并且博士与硕士阶段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九条 在校服务期不少于 8 年。

第四章 引进待遇

第十条 学校根据校内有关岗位需求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条件，在办理录用手续、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后，为其提供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租用住房或租房补贴。

第十一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安家费标准。本科、硕士、博士均毕业于原“985”工程大学的人才，安家费为 25.0 万。其他专业博士安家费为 20.0 万。

第十二条 科研启动经费。引进博士给予科研启动费 5.0 万元，均以院长基金的形式予以立项，并按校内相关科研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有科研项目带入学校者，科研启

动费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住房待遇。对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按照校内有关规定提供过渡性租用住房或租房补贴。提供的过渡性租用住房租金按学校相关标准收取。如学校不能提供过渡性租用住房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定后每人每月发放500.0元的住房补贴，连续发放五年。

第十四条 工资待遇。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在编同类人员享受国家和学校政策规定的待遇和福利。引进人员按省上有关政策，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五条 制定计划。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上报本单位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并对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工作目标提出明确要求，组织（人事）部会同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我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师资队伍状况核定年度计划、拟定引进人才的职数和岗位。

第十六条 发布信息。组织（人事）部通过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网站、各类媒体等发布招聘信息。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组织（人事）部和相关学院对应聘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学术论文代表作、获奖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履历等，并提出初审意见。

第十八条 组织考核。组织（人事）部会同教务处、质

量管理处、科技处及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等组成高层次人才考核小组，负责对拟引进的博士进行面试和试讲，并就其政治表现、专业知识、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估，由校长办公会对拟聘高层次人才进行综合评议。

第十九条 组织体检。学校根据综合评议结果，组织拟聘高层次人才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拟聘高层次人才，经学校党委会集体讨论后，确定最终聘用人选。

第二十条 办理入编手续。经学校党委会讨论确定最终聘用人选后，由校组织（人事）部办理有关录用、聘任等入编手续，并签订聘用合同。

第六章 高层次人才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引进人才入校时须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须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对服务期未满3年离校者，全额收回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和租房补贴。服务期满3年不够5年者，收回50%的已发放的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及租房补贴。服务期满5年不够8年者，收回25%的已发放的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及租房补贴。并向学校缴纳经济补偿金每年人民币25000元。即经济补偿金=未满服务年限×25000元。

第二十三条 对因在学历、学位、学术成果等方面弄虚作假造成学校误解而引进的人员，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收回已发放的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并保留追究相

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引进有科研项目带入学校的人才申请科研启动费，需填写科研经费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科技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五条 科研启动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仪器设备费、实验试剂及检测费、学术会议费等。

第七章 高层次人才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采取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和目标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七条 除参加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外，凡来校工作满5年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一）能够胜任2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开展双语教学，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创新创业竞赛；担任班主任工作，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二）完成以下教科研工作任务，以下条款达到其中一条即可，三条中有交叉完成者可以按百分比折算考核，完成科研成果的署名必须为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1. 获得2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理工科类发表SCI、EI论文不少于1篇或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人文社科类发表SSCI论文不少于1篇；

3. 理工科类发表CSCD（核心版）论文不少于4篇，人文

社科类发表 CSSCI 论文不少于 4 篇；

（三）指导所在学院的专业建设。

（四）参与并指导专业学术梯队的培养。

第二十八条 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目标对引进人才进行综合评议，并签署意见，业务部门对相关材料审查后提交学校审核，形成考核意见。

第二十九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科学规划、创造条件，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发挥作用营造良好的环境。

第三十一条 学校组织（人事）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学院，实时跟踪引进人才的发展情况，及时研究总结人才引进工作中的经验，不断完善学校人才引进机制。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0〕44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修订）》经2020年4月15日学校党委会议暨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修订）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4月20日

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



1—

附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打造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和专业化“双师”结构教学团队，推动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提升办学水平和办学实力，结合学校发展的现实需求和长远目标规划，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引进原则

第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强化统筹。把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放在首要位置，充分发挥学校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

第二条 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优先引进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和特色专业（群）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同时统筹考虑充实其他专业发展和新专业建设等急需的教学科研领军人才。

第三条 坚持科学规划，引育并重。立足当前，以事业平台、课题研究等方式吸引集聚人才；着眼长远，自主培养、稳定用好适应学校未来发展的现有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条 坚持注重育人，德才兼备。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专业水准或工程实践能力，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二章 人才类别及要求

第五条 A类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入选者，国家级优秀教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者（排名前二）等相当层次的国家级领军型人才；大国工匠等优秀高级技能人才。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第六条 B 类人才：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国家优秀青年基金、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甘肃省领军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等优秀高技能人才。身体健康，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第七条 C 类人才：在相关专业领域和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威望的专业带头人，兰州市领军人才，世界技能大赛金银牌获得者等优秀高技能人才。高校人员需担任本专业带头人三年以上，一般具有正高职称（副高职称需具有博士学位），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以上且具有省级以上人才称号（或项目）。身体健康，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第八条 D 类人才：高校教授，具有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齐全），且取得博士学位前具有完整的硕士研究生经历（硕士毕业证、学位证齐全）。身体健康，教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博士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第三章 人才待遇

第九条 学校根据校内有关岗位需求和拟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条件，在办理录用手续、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后，提供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

第十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安家费标准及科研启动经费标准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事项 类别	安家费	科研启动经费	其他
A类	80-120	面议	柔性聘用或项目引进等形式按协议约定薪资
B类	50-80	面议	
C类	30-50	理工类:10	
D类	15-30	文科类:5	

注: 1. 特殊人才引进待遇采用一事一议方式。

2. D类人才中, 本硕博均毕业于“双一流”院校的博士, 安家费为 25.0 万。其他博士或教授 15.0-20.0 万。

3. 科研启动经费均以院长基金的形式予以立项, 并按校内相关科研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工资待遇。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在职在编同类人员享受国家和学校政策规定的待遇和福利。引进人员按省上有关政策, 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二条 制定计划。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 上报本单位年度人才引进计划, 并对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工作目标提出明确要求, 人事处会同学校有关部门根据学校事业需要和师资队伍状况核定年度计划、拟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职数和岗位。

第十三条 发布信息。人事处通过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网站、各类媒体等发布招聘信息。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和相关学院对拟聘用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学术论文代表作、技术开发或产品研发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履历等，并提出初审意见。

第十五条 组织考核。人事处会同教务处、质量管理处、科技处及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等组成高层次人才考核小组，负责对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面试和试讲，并就其政治表现、专业知识、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估，由校长办公会对拟聘高层次人才进行综合评议。

第十六条 组织体检。学校根据综合评议结果，组织拟聘高层次人才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拟聘高层次人才，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后，确定最终聘用人选。

第十七条 办理入编手续。经学校党委会讨论确定最终聘用人选后，由人事处办理有关录用、聘任等入编手续，并签订聘用合同。

第五章 人才管理

第十八条 高层次人才在校服务期不少于8年。引进人才入校时须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须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第十九条 对服务期未满3年离校者，全额收回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服务期满3年不够5年者，收回50%的已发放的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服务期满5年不够8年者，收回25%的已发放的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同时向学校缴纳经济补偿金每年人民币25000元。即经济补偿金=未满服务年限×25000元。在校

服务期间，科研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条 对因在学历、学位、学术成果等方面弄虚作假造成学校误解而引进的人员，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收回已发放的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引进有科研项目带入学校的人才申请科研启动经费，需填写科研经费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科技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二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按照《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19〕178号）执行。

第六章 高层次人才的考核

第二十三条 采取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和目标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四条 除参加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外，凡来校工作满5年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一）能够胜任2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开展双语教学，参加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指导学生参加各级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竞赛等。

（二）至少完成以下教科研工作任务的~~两条~~，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署名必须为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1、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2项；

2、理工科类发表SCI、EI论文不少于2篇或CSCD（C）论文不少于4篇或在教育研究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

3、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引进经费不少于100万元；或校企

联合申报科技创新或技术改造项目 2-3 项；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并实现成果转化。

（三）主持或参与所在学院的专业建设等重大项目，完成“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任务。

（四）主持或参与专业学术梯队的培养。

第二十五条 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目标对引进人才进行综合评议，并签署意见，业务部门对相关材料审查后提交学校审核，形成考核意见。

第二十六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科学规划、创造条件，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作用发挥营造良好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学校人事处将会同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实时跟踪引进人才的发展情况，及时研究总结人才引进工作中的经验，不断完善学校人才引进机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自动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3.1.2 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0〕87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修订）》经2020年6月4日学校党委会议暨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修订）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9日

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



附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和《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规范兼职教师管理，推动企业优秀技术专家、技能大师、能工巧匠和学校教师双向流动，现结合学校事业发展的现实需求，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兼职教师是指受学校聘请，兼职担任特定专业教学、科研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 30%。

第二条 兼职教师是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着满足专业教学、科研的需要，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聘任和考核管理，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的功能，定期组织兼职教师培训，提高兼职教师教学科研能力。

第二章 聘任类别

第三条 我校兼职教师共分 6 类，分别是兼职教授、兼职副教授、兼职讲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和荣誉教授。

第四条 兼职教师的来源主要是企业优秀技术专家、技能大师和能工巧匠以及有特殊职业技能的工作人员，校内外离退休教师，校外在职教师，外籍教师等。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专业教学科研工作。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务），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

（四）初次聘请的退休兼职教师，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第六条 任职条件

（一）兼职教授、副教授条件

1. 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熟悉相关专业的发展前沿和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

2. 有丰富的实践经历和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在拟聘的专业领域有突出的业绩或特殊的职业技能，有组织或承担应用型研究和破解企业技术难题能力。

3. 一般应具有与聘任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聘任兼职副教授应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务）。

（二）兼职讲师条件

1. 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

2. 有一定的实践经历和教学科研能力，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应用研究能力。

3. 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三）客座教授条件

在全国或省内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和声望的专家、学者、较高威望的社会人士、政府要员及企业领导人；对学校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科学研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

（四）特聘教授条件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特殊（特别）聘任的教授。

（五）荣誉教授条件

对知名的老教授、有成就的老领导授予的荣誉称号。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兼职教师的聘任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第八条 确定聘任计划。按照国家对生师比的要求，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编制聘任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基本程序

（一）发布计划。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核定的兼职教师数编制并发布本单位聘任计划。

（二）组织考察。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兼职教师聘任条件择优聘请校外兼职教师，分类组建兼职教师资源库。拟聘任人员填写《兼职教师登记表》，并附本人基本情况资料（包括技能等级证书、学历证、学位证、任职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人事处审核。

（三）资格审核。学校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质

量管理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对拟聘任兼职教师进行资格、业绩条件审核，审核通过人员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四）公示聘任。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资格审核通过人员进行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审定，审定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发文聘任。

（五）签订协议。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的要求组织拟聘任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报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兼职教师上岗前，各二级学院要开展基本教学科研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第五章 聘任管理

第十一条 兼职教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建立兼职教师库，各二级学院负责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和教学科研考核。

第十二条 聘任期限一般为三年，期满后，可根据需要续聘，续聘时要重新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三条 兼职教师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接受聘任单位的管理。学校鼓励兼职教师参加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支持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攻关等。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兼职教师业务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反映兼职教师基本情况和教学科研活动的相关资料，保证资料完备可查。各二级学院对兼职教师的科研、授

课情况每年汇总一次，及时发现和处理教学科研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教学科研质量。

第十五条 凡不能正常履行聘约的兼职教师，各二级学院应及时终止聘任，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将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各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内容。

第六章 相关待遇

第十七条 兼职教师完成的校内教学科研任务（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科研攻关），按实际教学课时或科研绩效发放课时费。

第十八条 兼职教师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开展讲座等费用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

3.1.3 近五年人才引进统计及结构分析

近五年人才引进统计及结构分析					
年份	小计（人）	博士及副高以上	硕士及中级职称	本科	有工作经验
2017年	30		27	3	12
2018年	22	1	21		10
2019年	38	16	22		25
2020年	42	6	36		28
2021年	11	11			5
合计	143	34	106	3	80

3.1.4 近五年引进的工匠人才

近五年引进的工匠人才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引进时间	引进时任用的岗位及职务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1	史立军	1972.08	2019	专业技术4级教师	本科学历 理学学士学位	兰州大学 材料学
2	李欣昀	1979.12	2019	专业技术10级教师	研究生 博士学位	兰州大学 有机化学
3	谢宇洁	1988.10	2019	专业技术10级教师	研究生 博士学位	华东理工大学 工业催化
4	王兴刚	1984.10	2019	专业技术10级教师	研究生 博士学位	兰州大学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5	杨鹏	1986.04	2019	专业技术10级教师	研究生 博士学位	兰州理工大学 岩土工程
6	刘良	1982.03	2019	专业技术7级教师	研究生 硕士学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 应用化学
7	郝大建	1981.05	2019	专业技术7级教师	研究生 硕士学位	陕西科技大学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8	曹文辉	1978.03	2019	专业技术7级教师	研究生 硕士学位	兰州理工大学 材料加工过程
9	赵力	1981.03	2019	专业技术7级教师	本科 学士学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自动化
10	王春磊	1982.11	2019	专业技术7级教师	研究生 硕士学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化学工艺
11	王 栋	1982.05	2019	专业技术7级教师	本科 学士学位	重庆大学 材料化学
12	孙耀华	1984.06	2019	专业技术7级教师	本科 学士学位	西安石油大学 应用化学
13	侯复儒	1976.12	2019	专业技术7级教师	本科 学士学位	抚顺石油学院 精细化工
14	潘有江	1985.11	2019	专业技术7级教师	本科 学士学位	长安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15	袁 伟	1984.02	2019	专业技术7级教师	本科 学士学位	北京化工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16	何永刚	1983.04	2019	专业技术7级教师	本科 学士学位	西北师范大学 地理信息系统

3.1.5 近五年公开招聘相关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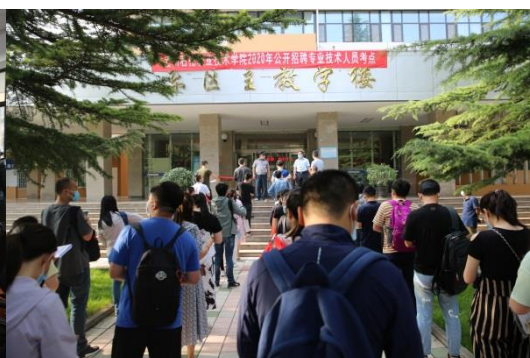
2017 年公开招聘照片



2018 年公开招聘照片



2019 年公开招聘照片



2020 年公开招聘照片



2021 年公开招聘照片

3.1.6 兼职教师聘任申请表

附表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1 寸)
学历		学位		资格证书		
最高学历		专业		学位		
毕业院校及时间						
现从事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					职称	
行政职务及社会兼职						
聘用类型			承担课程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何时取得何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术等级、执业资格证等)						
主要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						

工作单位意见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公 章 院 长： 年 月 日
人事部门意见	公 章 处 长：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公 章 校 长： 年 月 日
备 注	1. 本表一式二份，学院留存一份，人事处留存一份。 2. 须附技能等级、学历、学位、职称、教师资格等证书复印件。